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承辦人:王子軍

聯絡電話: 02-89953162

電子郵件: leowang11@apc. gov. tw

傳真: 02-8521165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0800604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108D032821\_108D2017385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一份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(106~115年)辦理。
- 二、本計書申請期限與審查機制如下:
  - (一)文健站執行單位申請期限:依本計畫研提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(如計畫附件3)及應檢附文件一式15份,於 108年11月15日前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函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定。
  - (二)初審機制與期限: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轄內長者 人數、教會團體、福利團體、服務提供情形、區域分佈 及108年度查核結果進行瞭解,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審查委員召開初審審查會議,並依計畫書格式提報109年 度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,併同「108年度文健站查





核報告」、「文健站實施計畫審查表(影本)」、「109年 文健站補助計畫書」、「文健站設備調查表(如計畫附件 4)」一式15份,於108年11月29日前函送本會複審。

- (三)複審機制: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,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 組成審查小組,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出席簡報, 簡報日期及順序另函通知。
- 三、為培力部落在地組織承辦本計畫,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健康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或說明會,俾利協助提案之執行單位依限提出完善之年度計畫。
- 四、旨揭實施計畫(含表件)公開於本會網頁(www.apc.gov.tw)/本會資訊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長照專區,請自行下載,並轉知轄內文健站及相關擬提案團體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108年度五區專管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電2019/





